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5-10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89	*ST 信通	A 股 停牌	2025/7/8	全天	2025/7/8	2025/7/9

- 停牌日期为2025 年 7 月 8 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 年 7 月 9 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ST 信通。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由“*ST 信通”变更为“ST 信通”

3、证券代码：仍为“600289”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

幅限制仍为 5%。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2025 年 4 月 22 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北京德皓国际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26.2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70.7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47.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569.93 万元；

3、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3.7 条所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亦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部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截至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 1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存款余额为 30,926.87 万元；该部分冻结所涉及账户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未影响公司正常结算，因此，公司认为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

2、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认为触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已消除。

综上，公司符合申请撤销上述情形所对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上交所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同意撤销因上述情形对公司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截至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为 60,621.12 万元，公司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所述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已有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化解方案），从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四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停牌 1 天，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信通”变更为“ST 信通”，股票代码仍为“600289”，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 2、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中海大厦 CD 座 12 层
- 3、联系电话：010-53877181；53878339
- 4、电子邮箱：bit@boco.com.cn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